

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 2023 年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太湖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的《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、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等要求，围绕太湖局工作职责，聚焦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一是强化工作职责。2023 年，太湖局制定了《太湖局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提示》，明确各部门、单位职责和分工，明确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水利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，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与水利业务深度融合，全方位做好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等各项工作，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，为太湖流域水利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。一年来，太湖局各部门、单位按照工作提示的分工和要求，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深化水利政务公开，紧扣水利高质量发展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提升政策解读发布回应质量和效果，扎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，进一步提高了水利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是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2023年，太湖局充分利用太湖网、太湖水利微信公众号宣传主阵地，同时依托主流新闻媒体主动公开太湖局相关政府信息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太湖局在太湖网主动公开信息1330条，通过“太湖水利”微信公众号推送工作动态146条。同时，结合行业特点推进水利数据公开，发布水资源公报、防汛抗旱年报、引江济太年报、水土保持公报、水情年报、水情月报。根据水利部要求，太湖局加强政策解读相关工作，通过太湖网和“太湖水利”微信公众号及时转发《一图速览！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》《一图速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》等政策解读信息，制作发布了《一图解读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利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《人水法|太湖采法——太湖保护知多少》《综合画像|多维度解析太湖流域及东南诸河水资源》等微信信息，全方位加强政策解读。加强与中央主流媒体交流合作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在新华网、中国水利报、解放日报、文汇报等媒体刊发报道近40篇，编制舆情周报53期。

三是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3年共计办理依申请公开件6件。其中，2件根据太湖局政府信息情况按申请人要求给予公开，1件已在太湖网公开并告知申请人查询地址，3件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，已建议申请人向相关部门咨询。全年未发生针对太湖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		6				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						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				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			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
	(六) 其 他 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接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
3. 其他								
(七) 总计		6					6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太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，直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等。

下一步，太湖局将紧紧围绕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，进一步加强对人员政务公开工作的引导和培训力度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实现政府信息公开核查工作常态化，对补充、修改或删除的政府信息及时进行更新，不断提升公开质量。同时，指导直属单位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。

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

2024年1月30日